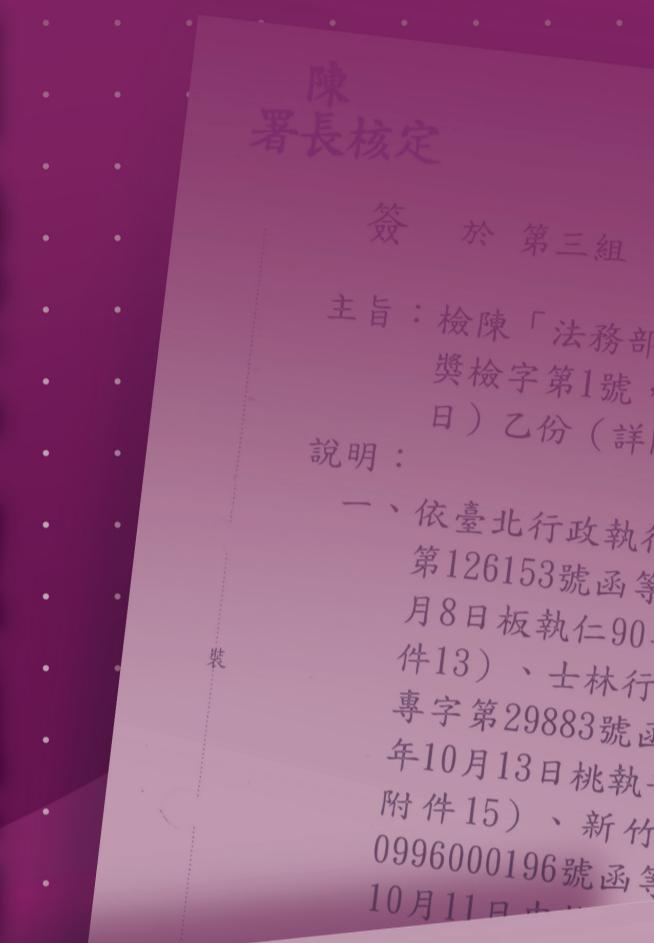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

禁止奢華

有錢不繳義務人的緊箍咒



府秘書長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連絡人：王正道
電話：23206111
傳真：
電子信箱：ctwang@oop.gov.tw

99.2.04
09900022491
0999006105

法務部
2009年2月3日

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令公布，請

公報第6905期（另見序

公報系錄

電子收文

第1頁 共1頁

0999003402*

禁奢條款之產生

就是這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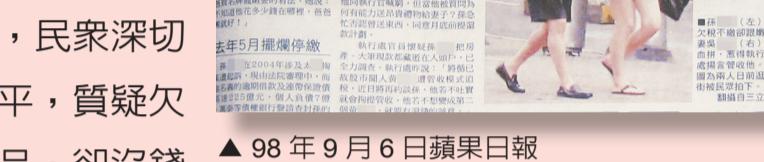
義務人孫○存欠稅 3 億元未清償，而於 98 年 9 月 3 日被民衆拍到帶著新婚嫩妻至臺北市微風廣場購買精品，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民衆深切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質疑欠錢者為何有錢買精品，卻沒錢還債權人，有錢住豪宅，卻沒錢繳稅。立法委員吳育昇痛批政府討稅不力，呼籲增訂「禁奢條款」。

禁止奢侈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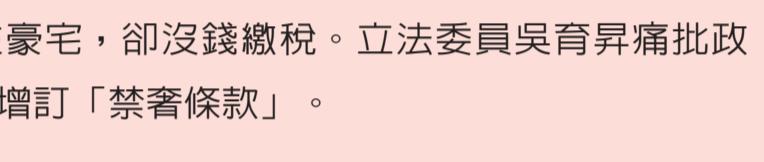
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衆極不公平，又倘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再執行，義務人即可脫免義務之履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公法債權無法實現，對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極為不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爰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止奢侈浪費」規定，經總統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公布。嗣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 條之 1 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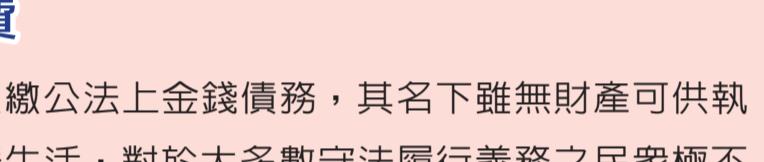
▲ 98 年 9 月 6 日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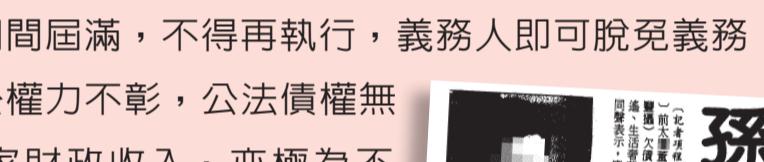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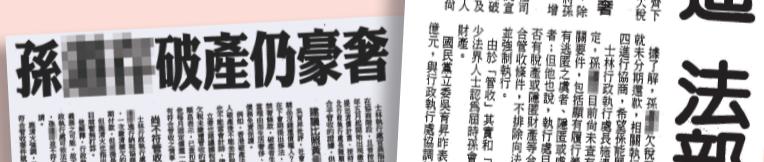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

▲



成采與福榮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

禁奢條款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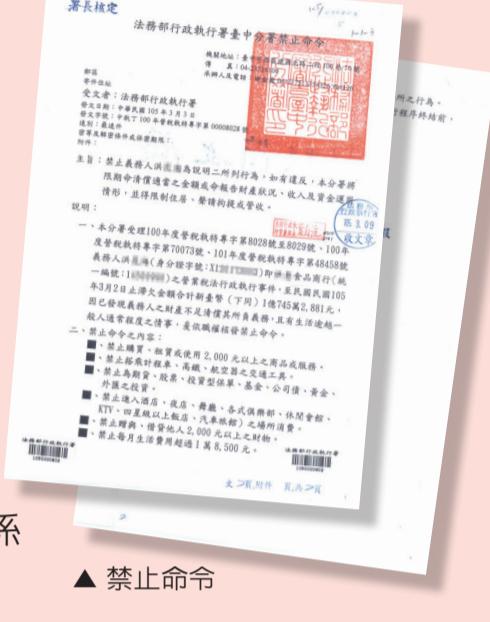
宗正印々之事項

千萬元，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

- 上之商品或服務。（法務部訂定，係指 2 千元之消費）

▲ 禁止命令

 - ★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法務部訂定，係指單筆價值 2 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 ★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有關禁止每月生活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如下：

北 区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2 萬 4,000 元
中 区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 萬 8,500 元
南 区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1 萬 8,000 元
東 区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 萬 6,000 元
離（外）島區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 萬 4,000 元



奢華生活之檢舉

公告懸賞

於第 1 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衆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爆料專線 (02)2633-1266

執行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辦理首批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名單計 57 人，其後按月陸續公告，內含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個人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民衆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例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檢舉。

最高獎金 123 萬元

- ★ 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獎金。
- ★ 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 20 萬元以下之獎金。
- ★ 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或認定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或經裁定管收後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 5% 計算，核給獎金，最高上限 100 萬元。

3601 積 林坤海 40 年 三月 二日 男 G101047	臺中市中區中正路 111 号 1 樓	是否累犯或規定不得獎勵
118 宜蘭縣 嘉慶有限公司 168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00 號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路二段 100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10.1.1-100.6.30

第三項：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資料								
編號	執行號	義務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序號	住所、居所	滯欠金額（新臺幣）	是否已核發禁止命令
1	臺北市大安區	夏善裕	17 年 三月 二日	女	A20277	1,257,032,365 元	否	100.1.1-100.6.30
2	臺北市萬華區	林秋雲	47 年 三月 二日	女	F222154	12,349,352 元	否	100.1.1-100.6.30

▲ 奬檢奢第 1 次公告明細

